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芳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000元，及自民國96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04 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
05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
06 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爰相對人王芳華於民
07 國94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
08 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
09 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
10 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
11 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
12 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
13 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
14 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
15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 68,000元
16 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
17 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
18 人新臺幣 68,000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
19 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20 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
21 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
22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23 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務
24 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